

襄 汾 县 志

(征求意见稿)

政 权 志
民 政 篇
城 乡 建 设 篇

襄汾县志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致 读 者

《襄汾县志》各编初稿已经或将要同大家见面。由于各单位供稿先后不一，整理也有先有后，故暂不能按编目次序刊出。希大家在思想观点、资料、文字诸方面多加推敲，提出宝贵意见。尤其有关行业各部门的领导及同志们要认真研究，看初稿是否符合你那个行业和部门的情况，希望指出倾向性的问题和某一点上的缺陷，修整的具体方法，在这个稿本上修改，或另书意见，口头反映，都表欢迎。

县志内容之多，门类之广，可谓无所不包，要完成这一上对得起祖宗，下对得起子孙的大业，服务于当前“四化”，任务十分艰巨。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诸位大力协助。

编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政 权 志

第一章 参议会、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区政权·····29
会·····1	第三节 乡村政权·····30
第一节 参议会·····1	第四节 干部状况·····36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40
·····3	附：历任县令、知县、知事、
第三节 历届人民代表会	县长、革委主任名单
·····5	·····45—69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10	
第五节 基层选举·····13	
第二章 行政设置·····14	
第一节 县级政权·····14	

编辑：李学义

供稿：县人大常委、县政协、档案局、党史办

校对：吕宝森、李凡萍

打印：沈志军

民 政 篇

第一章 民政机构·····1	第一节 赈灾救济·····13
第二章 优待抚恤·····2	第二节 社会救济·····16
第一节 烈士、烈士陵园 ·····2	第三节 特殊救济·····18
第二节 残废军人·····4	第四章 老年人社会福利·····19
第三节 复员安置·····4	第一节 五保户·····19
第四节 群众与国家优待 抚恤·····9	第二节 城镇公墓·····21
第五节 优待对象代表会 ·····11	第五章 土地征用·····21
第三章 救济·····13	第六章 婚姻登记·····23
	第七章 殡葬改革·····26

编辑：姜福林

供稿：民政局 李保贵

校对：田宝森、李凡萍

打印：沈志军

城 乡 建 设 篇

第一章 城镇建设

- 第一节 城镇建设事业发展.....1
- 第二节 房产.....5
- 第三节 用水供水.....6
- 第四节 环境保护.....8

第二章 乡村建设

- 第一节 民宅建设.....10
- 第二节 用水改水.....11

第三章 建筑事业

- 第一节 建筑材料.....12
- 第二节 建筑队伍.....15
- 第三节 建材企业.....16

第四章 城乡建设管理机构.....17

编辑 姜福林 郝吉甫

供稿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邓光录

校对 田宝祿 李凡萍

打印 沈志军

政 权 志

第一章 参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含各界代表会议）

第一节 参议会

一、众议院议员

辛亥革命后，建立民国，袁世凯担任大总统，成立众议院，全国各地新军议员出席。当时汾城县推举贾鸣梧为出席北京众议院议员。继黎元洪、冯国璋、徐世昌继位总统，至曹锟贿选总统，贾鸣梧一直是众议院议员。

二、国大代表

一九四七年下半年，蒋介石的统治区域逐渐缩小，人民怨声载道，迫切希望早日解放。鉴于此形势，南京中央当局，为了笼络人心，意欲在全国范围内通过一次普选来维持其政权。选举的办法名义上是无记名投票，实际上都是包办代替。襄陵、汾城的国大代表分别为：赵凤鸣、董 钰。

三、省议员

山西省第一屆议会于民国初建立，民国七年（一九一八年）为第二届，民国十年（一九二一年）为第三届。第一屆议会议员，襄陵为投观田，汾城为 。第二、三届，襄陵为韩仰斗，汾城为吴鸿宾。

四、县参议会

一九四六年上半年，阎锡山为了笼络人心，改革县政，维持政局，决定各县均设临时参议会，并制定了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规程中规定：中华民国男子或女子，年满二十五岁，具有各该县籍，曾受中等学校教育（或同等教育），及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得为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①曾在本省所属公私机关或团体服务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②曾在本省依法成立之职业团体服务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县临时参议会设议长一人，付议长一人，秘书一人，每个编村一名参议员。另有干事，雇员若干人。临时参议会任期一年，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原襄陵临时参议会议长：李绍渊，付议长：李百麟，议员十八人：丁耿芳、赵士廉、王登公、李致清、李汉三、李永清、任绍珍、席子助、王仰维、许文焕、李汉章、贺崇瑜、侯伯南、张永治、赵宣猷、梁登仓、崔培杰、郭云章。

原沁城县临时参议会议长：崔敏学，副议长：郭兆亮，秘书：任德成。议员共三十二人。

五、抗日民主参议员

一九四二年，原襄陵分东抗日根据地招收有参议员。是年参议员章立业、贾璞如代表晋冀人民赴太岳五专署开会。走时每人骑一

头毛驴。从土地垌出发去往浮山根据地。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

一、原襄陵县各代会

原襄陵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自一九五〇年二月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共举行过两届十四次会议。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廿二日至廿七日，在原襄陵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共一百二十七人。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县人民政府一九四九年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全县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计划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主席、付主席和委员。主席：唐华民（后为郑明）；付主席：郭锦雨；委员：张季生。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自一九五〇年二月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共举行过十次会议。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廿六日至卅日在襄陵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共一百三十七人。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关于增购法的专题报告；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付县长和委员。选举结果：县长陈寿亭；副县长宋尚书；委员唐华民等十二人。选举产生了各代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选举结果：主席唐华民，副主席陈寿亭、赵清介；委员有宋兰、张季生等共十四人。第二届各代会，自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共举行了四次会议。

二、原汾城县各代会

原汾城县自一九五〇年二月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共举行了两届

十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分城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共一百三十三名。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县人民政府以解决生产负担，研究春耕生产，检查干部作风为内容的工作报告、生产计划报告和提案解答报告；选举产生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常委会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白 天（兼），副主席张春塘（兼），委员有刘友惠、周峻耀等共计十三人。公推刘友惠为驻会委员。是年十月份刘友惠辞去驻会委员，由周峻耀接替。本届代表会议共举行过四次。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二月在分城县城举行。代表名额为一百六十人。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解答代表提案；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选举结果主席白 天（兼）副主席张春塘（兼）、周峻耀、孙改英（女）。委员史又忠等十人。由副主席周峻耀驻会主持日常工作。是年十月调史又忠驻会。

第三届各界人民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分城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一百四十八名。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王之屏代县长关于县人民政府五年来工作报告。听取高中代秘书关于县人民政府一九五三年工作计划报告。听取张之屏代县长关于今冬明春工作方针任务报告；审查县人民政府一九五二年地方财政

決算；听取各代会史文思常委作二年来会务工作报告；听取高申代秘书作提案解答报告；听取王玉璜代付县长作选举法报告；选举县长、付县长；选举各代会正、付主席和常务委员。选举结果：县长张之屏付县长王玉璜、刘英（女，原县妇联主任，未上任便调离）；各代会主席张之屏（兼）、付主席张香塘（兼）、梁子固。委员十三人。这届各代会自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共举行过五次次会议。

第三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襄汾县自一九五四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共举行了八届十四次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了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在襄汾县古城镇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六十四名。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王兴亚付县长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报告；听取王尚书付县长作一九五四年县人民政府工作计划要点报告；听取张之屏县长作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县人民政府工作总结报告；听取王玉璜付县长作县人民政府地方财政决算报告；大会选举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梁炳淮、朱文明、章立业、晋素滨。大会收到代表提案三百七十一件。

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二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四十名。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报告；通过征集补充委员计划；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

付县长。县人委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结果：县长：张之屏，付县长：朱尚书、左保江、章立业，委员十三人。县人民法院院长：郭锐。大会收到代表提案三百件。

第三次会议于一九五六年三月六日至十一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二十名。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县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五六—六二—六七年划分为七年和十二年工作规划；补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大会收到代表提案一百六十三件。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七日至二十七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五十九名。会议主要议程：听取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一九五五年财政决算与一九五六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通过一九五七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通过关于动员全县人民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计划；听取县人民法院两年来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付县长、委员。选举结果：县长：张之屏，付县长：朱尚书、左保江、章立业、刘耀函；委员十六人。

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二十四名。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张之屏县长作一九五七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朱尚书付县长作关于当前农业生产发展形势和一九五八年农业生产工作意见的报告。

~ 6 ~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八年五月廿六日至三十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五十三人。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一九五八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听取一九五七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五八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政协县长、付县长、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人代会代表。选举结果：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宝仁；付县长：朱尚书、左保江、章立业、刘建勋；委员十五人。县人民法院院长：高桂鸣；出席省人代会代表：刘之光、章立业、刘锡田、黄石山。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过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六一年上半年分别于峡马、临汾举行。因当时没有襄汾县章 而从略。

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三十一名。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县委书记曹觉民政治报告；听取梁兰县长作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陈容川付县长作财政工作报告；听取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付县长、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结果：县长：梁澜；付县长：贾桔凯、朱尚书、左保江、章立业、陈容川；委员十七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崔勤。大会收到代表提案二百二十九件。

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四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廿一名。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贾桔凯付县长传达

周总理在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朱尚书付县长传达王省长在第二届四次人代会上作的“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县委书记曹觉民作的关于形势报告；听取宋澜县长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提案一百一十七件。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三日至七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三百五十八名。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宋澜县长作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贾桔凯付县长作关于一九六二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三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崔勤院长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付县长、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选举结束：县长：宋澜，付县长：吴克敏，贾桔凯，章立业，委员十九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崔勤；出席省三届人大代表：刘锡田、章立业、贾止静、张巧璋、郭绍德。大会收到代表提案四百九十九件。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五日至七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一百五十八名。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宋澜县长作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吴克敏付县长作关于一九六四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六五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付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补选出席省三届二次人代会代表。选举结束：县长：宋澜，付县长：吴克敏、张有才；委员：十二名。县人民法院院长：刘银锁；出席省三届二次人代会代表：柴子固。大会收到

代表提案三十二件。

“文革”时期的革命委员会

一九六七年四月卅日。经晋南地委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了《襄汾县革命委员会》。当天开了一个由军队代表、革命群众组织代表和革命领导^{干部}代表三方面组成的会议。会上进行了选举。产生了革命委员会。革委主任：张宝山；付主任：王守贤、郭松林、张有才和十五名常委。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三百零三名。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高鸣凤同志作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襄汾县一九八〇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一年财政预算报告；通过有关决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付主席和委员；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结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郭绍斌。付主任赵满斗、张有才、张大勇、尉延基、曹育如、郭有家；委员十名；县人民政府县长高鸣凤。付县长李东海、亢思斌、阎静生、高仰辉、杜贵生、顾建华；县人民法院院长祁福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庭富。大会收到代表提案一百二十八件。

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廿八日至三十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三百名。会议主要议程是：听取高鸣凤县长作县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听取阎静生付县长作襄汾县一九八二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一九八三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张大勇付主任作县人大常委会工作
报告；听取祁福成院长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王庭富检察长作
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有关决议；选举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高鸣凤、郭绍斌、卫兰草、陈振华、鲁建功、张月好。大
会收到代表提案一百四十二件。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三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二百九十六名。会议主要议程是
听取王补贵代县长作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薛续祯副县长作襄汾
县一九八三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四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郭绍斌主任
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王宏艾院长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
取王庭富检察长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有关决议和决定；选
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付主任和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和付县长。选
举结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东海，付主任：张如恒、赵满斗、曹
育如、王志明；委员十二人。县人民政府县长：王补贵；付县长：吉
长安、亢思聪、薛续祯、赖建华；县人民法院院长：王宏艾；县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姚登才。大会收到代表提案一百一十件。会议作出了
鼓励农民大办企业的决定。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宪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设立常务委员会。襄汾县人大常委会是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召开的七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的。根据《组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县级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会代表的选举；
- (二)、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 (四)、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行政区域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
- (五)、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
- (六)、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 (七)、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付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决定代理人选；
- (八)、决定任免县人民政府局长、办公室主任、委员会主任，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在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决定院长的代理人选；任免县人民检察院付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在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决定检察长的代理人选；

(九)、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或撤换个别代表。

(十)、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根据《组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常务委员会行使集体领导。常务委员会由主任、付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的日常工作。

自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成立常务委员会至一九八五年共举行了十九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府、法院、检察院十七个报告。作出了十七个决议。决定。依法任免了一百名政府、法院、检察院、人大办公室领导干部。处理代表提案五百四十七件。

一九八二年十月廿五日在举行的七届人大常委会议第五次会议上根据县长高鸣凤的提请。决定任命秦端英为襄汾县人民政府付县长。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廿日在举行的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根据中共襄汾县委的建议。决定王补贵同志为襄汾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在举行的七届人大会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根据王补贵代县长的提请。决定任命吉长安、薛续慎为襄汾县人民政府付县长。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举行的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根据中共襄汾县委的建议。决定王宏艾同志为襄汾县人民法院代院长。